

三水区青年之家 服务外包协议



甲方（发包方）：共青团佛山市三水区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佛山市三水区青年商会

甲方（服务购买方）：共青团佛山市三水区委员会

乙方（服务提供方）：佛山市三水区青年商会

甲方建设三水区青年之家是区青创基地、三水区人才联谊会、三水籍在校大学生协会、佛山市学生联合会三水分会的主要活动阵地。（以下简称“青年之家”）其中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是2016年三水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是区委、区政府推进全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和培育电商发展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各级共青团要加强青年就业服务并切实服务青年婚恋交友；根据广东共青团印发《深化广东“青年之家”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的通知》，“青年之家”是各级各类团组织联系服务青少年重要载体，让其实实在在成为当地团组织开展青年活动的重要平台。为此，团区委围绕青年之家阵地购买服务，扎实推进共青团改革，继续围绕中心、整合资源为推动城市三水高质量发展留住青年人才。并委托乙方作为青年之家项目运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青年之家运营托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对象

以服务三水区青年人才为基本定位，以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在淼港澳籍青年等群体和创新型、技术型初创团队为重点对象，满足三水青年群体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为目标，着力打造三水区青年活动的重要阵地。

二、服务目标

依托“菁英赋能青年成长训练营”、“团聚淼城”等重点青年项目，重点做好青年创业就业服务、建立青年人才数据库、服务青年婚恋交友、帮助三水籍和就读三水的大学生、港澳青年人才熟悉三水人才政策等相关要求熟悉三水人才政策，为城市三水高质量发展留住青年人才。

三、服务内容

青年之家主要服务内容：

场地管理服务：

（一）孵化场地保障服务。为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洽谈场所、后勤保障服务（办公设备维护、场地安保）。

日常运营服务：

（二）就业创业培训与指导。针对青年人才提供就业指导 and 创业指导师资队伍，为高校学生、创业团队提供就业指导、创业培训、实践教育、政策指引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指导服务。

（三）菁英赋能成长训练营。提供展示交流空间，不定期举办“团聚淼城”青年联谊品牌活动。通过搭建“线上+线下”的交友服务平台，打造“青年能力提升课堂”和“精彩交友联谊活动”的特色服务品牌，拓宽青年交友圈子，内塑审美外强体魄等方面，丰富青年文体活动。

（四）三水籍和就读三水的大学生系列活动。三水籍大

学生协会暑假技能培训，游学调研、REP 技能培训、职业规划指导；佛山市学生联合会三水分会系列活动，海报设计大赛、学联换届暨表彰大会。

四、监管措施及服务考核指标

监管措施：

1、服务对象评估。针对活动涉及的服务对象，制定科学的、合理的服务意见反馈机制，不定期通过活动成效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等形式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2、项目方自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开展初期制定整体项目活动计划，每半年总结工作状况，向甲方提交自评报告，反馈运营情况。

3、项目出资方评估。甲方将不定期实地考察项目进度、抽查项目记录等进行过程监督，以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每年对该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及终期评估，具体将根据服务考核指标及甲方以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评估，最终将以项目方的中期评估考核结果等级执行协议款划拨。

服务考核指标：

（一）视驻创业项目的情况，每年开展不少于 6 期创业主题活动；

（二）全年开展不少于 6 期“团聚森城”青年联谊活动；

（三）全年不少于 5 期菁英成长赋能训练营；

（四）每年开展不少于 6 期大学生系列主题活动。

评估考核结果标准:

评估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评估考核结果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即评估得分 ≥ 85 分的为优等级； $85 >$ 评估得分 ≥ 70 的为良等级； $70 >$ 评估得分 ≥ 60 的为中等级；评估得分 < 60 分的为差等级。评估考核结果等级为优，不扣减协议款；评估考核结果等级为良，扣除协议款 10%；评估考核结果等级为中，扣除协议款 20%；评估考核结果等级为差，扣除协议款 50%。

五、服务期限

运营项目开始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运营项目结束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运营项目总价共计人民币 ¥21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按时拨付相关运营经费，并按照 5:4:1 的方式进行划拨。

第一期 运营经费的 50%于项目签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即 ¥105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

第二期 运营经费的 40%于 2022 年 7 月中期评估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即 ¥84000 元（大写：捌万肆仟元）。

第三期 运营经费的 10%于完成后评估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即 ¥21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元）。

拨付方式：资金由甲方账户直接划拨至乙方经费账户。

特别说明：若由于乙方原始提供的账号信息有误而造成再次拨款，其所产生的手续费及其所引起的风险由乙方自担

七、乙方机构资质条件

营业执照业务范围符合以下内容：

开展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帮助青年企业家提高综合素质；反映青年企业家的意愿，维护青年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提供青年创新、就业、创业培训活动；承办各类就业创业指导、青年联谊交流体验活动。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履行协议及项目进度、过程和成效监管，掌握项目资金运作情况，查看及向社会公开乙方所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信息及资料。

2、协助监督方对乙方的服务展开项目评估，对项目资金运作情况进行审核。本项目实施的审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合作款项。

3、拥有本项目开展期间所有档案资料（包括超出项目指标范围以外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的所有权。

4、对乙方项目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存在严重问题，或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服务需求的，可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工作人员。

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给乙方。

6、协助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与政府各级各部门、合作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定期与乙方召开工作会议，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

7、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场地、办公室内设备、物资借用；特定技术支持；服务活动中的人员协助；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有关部门及场所的便利等。

8、保证乙方工作人员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工作人员同意的前提下进行并安排补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诚实守信、履行承诺，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项目质量，确保本项目符合实施方案要求。若变更或终止本项目，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并向甲方报备。

2、按照要求派驻至少工作人员 2 名，工作人员在签订协议起 1 个月内必须全部到岗，如果因客观因素不能到岗，服务时间随超出时间顺延。原则上，服务团队必须保持稳定，如有人员离职或者岗位变动，须向购买服务方提前一个月及时告知沟通并说明切实理由，且需配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补充，做好工作交接，确保项目正常运作。

3、合作项目款项的使用必须恪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本项目外支出，并主动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监管。超出项目合作金额，原则上由乙方自行承担。

4、配合甲方需要开展各类运营服务活动，制定并完善本项目服务计划书，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应报甲方认可，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5、每月按要求主动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各类情况，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承接的机构不得引用。

6、在正式进驻后一个月内清点主要物品和设备并列清单，由甲方正式移交使用；服务期满如数归还，凡有损坏和损失必须如数赔偿，但因服务对象使用损坏或不可抗外力以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如需添置设备由甲方负责。公物（如门窗、台凳、风扇、照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由乙方保管维护并保证正常运作，但因不可抗力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7、开展活动时，根据活动需要，须向有资质的保险机构购买参与者的人身安全和意外场地险，保证其人身安全，且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包括人身安全、食品安全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8、负责青年之家日常运营工作，并节约能源，及时关闭不需使用的电源开关和空调设备，项目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由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协商办法支付。

9、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自评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评估，并认可评估结果。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停止对本项目的合作，并收回本项目已拨付的全部合作经费：

- 1、不履行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
- 2、有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资料行为的；
- 3、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一致认可本协议的所有附件，该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共青团佛山市三水区委员会 乙方：佛山市三水区青年商会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1月21日

签字日期：2022年1月21日



佛山市三水区青年商会承接“三水区青年之家”项目报价表

项目时间：2022年1月到2022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	预算细项	具体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总额	备注	
品牌项目及支出情况	“青年返乡实践，助力乡村振兴”大学生主题系列活动	三水籍在校大学生协会寒暑假系列活动（大学生返学实践、“展翅计划”岗位见习培训、大学生文艺晚会）；佛山市三水区学生联合会三水分会年度活动	7500	6	45000	45000	含评导师和1名助教、物料及宣传、场地布置、宣传物料制作及耗材等	
	“团聚淼城”青年联谊	“团聚淼城”青年人才联谊项目是通过发挥共青团广泛联系青年的优势，充分整合团内外资源和力量，为我区广大团员青年搭建的“线上+线下”交友平台	10000	6	60000	60000	每期参与男女比例按5:5形式，少于40名嘉宾参与。	
	菁英赋能青年成长训练营	外强体魄养成、青年演讲辩论、青年读书成果、情感交往培育、素质拓展五大板块	10000	5	50000	50000	每期参与男女比例按5:5形式，少于40名嘉宾参与。	
	青年创业就业主题活动系列活动	创新创业启蒙、职场能力硬核创业就业主题活动	8000	6	48000	48000	含导师费、每期活动至少需要2名工作人员、物料及宣传	
	总计						203000	
其他支出	机构管理费	日常行政办公费用（办公用品及耗材）	500	12个月	6000	6000	日常办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饮用水、场地日常运营与维护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产生场地运营费用	
	项目托管及其他开支	项目托管及其他开支	1000	1年	1000	1000	代理记账、审计、银行公户服务费、汇款手续费、操作系统运行维护、税费、物流快递费用等	
	总计						7000	
总计（含税）							210000	

